



2017年第三季度清远市国控重点源（废气企业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第三批4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污染源类型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实测浓度(mg/m ³)	折算浓度(mg/m ³)	标准限值(mg/m ³)	排放单位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备注
1	清新县	广东清新水泥有限公司	国控废气企业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(B区)/2010年11月1日起建立/水泥制造_复磨/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a /排放浓度(mg/Nm ³)	A线窑尾处理后	2017-9-13	二氧化硫	61	57	100	mg/m ³	是		
								颗粒物	1	1	3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氟化物	<0.06	<0.06	3	mg/m ³	是		
		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现有企业2015年7月1日后,及2014年3月1日起新建企业/水泥制造/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	B线窑尾处理后	2017-9-18	氮氧化物	140	131	400	mg/m ³	是		
								二氧化硫	101	92	100	mg/m ³	是		
								颗粒物	6	6	30	mg/m ³	是		
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现有企业2015年7月1日后,及2014年3月1日起新建企业/水泥制造/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	氟化物	<0.06	<0.06	3	mg/m ³	是								
2	清新县	广东清远广英水泥有限公司	国控废气企业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量(B区)/2010年11月1日前建立/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标准/水泥制造 /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a /排放浓度(mg/Nm ³)	2线窑尾	2017-9-6	颗粒物	4	4	3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氟化物	<0.06	<0.06	3	mg/m ³	是		
								二氧化硫	31	32	10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氮氧化物	169	171	400	mg/m ³	是		
				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现有企业2015年7月1日后,及2014年3月1日起新建企业/水泥制造/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	3线窑尾	2017-9-6	颗粒物	2	2	3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氟化物	<0.06	<0.06	3	mg/m ³	是		
								二氧化硫	48	51	10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氮氧化物	195	206	400	mg/m ³	是		
3	英德市	英德市鸿泰玻璃有限公司	国控废气企业	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	/自2011年10月1日起,新建企业执行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/玻璃窑窑	二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	2017-9-7	锡及化合物	<0.0003	<0.0003	/	mg/m ³	/		
								二氧化硫	32	45	40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氮氧化物	332	466	70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林格曼黑度	<1	<1	1	mg/m ³	是		
								颗粒物	2	3	50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氟化物	<0.06	<0.06	5	mg/m ³	是		
								氯化氢	<0.2	<0.2	30	mg/m ³	是		
4	英德市	台泥(英德)水泥有限公司	国控废气企业	-	-	-	-	-	-	-	-	-	-	停窑未监	

制表：陈燕梅

审核：

陈燕梅

签发：

胡宝敏

日期：2017年10月13日